**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專欄**

**國民提議成案之法規調適報告(八) －對檸檬車(Lemon Car)的消費者權益保障**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分析師 林雨潔**

**壹、前言**

 檸檬車一詞原為經濟學家George A. Akerlof於1970年發表之論文，原為推論資訊不對稱情況下

對瑕疵二手車市場影響，後來在美國被引申為出廠後之瑕疵車，並於日後相關法案對於保障新車瑕疵修復或更換之權益等法規亦統稱為檸檬法（Lemon Laws）。

 本次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參與平臺）民眾提議成案之法規調適報告將就｢保護汽車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定－要求車商（製造商／總代理／經銷商）對車輛缺陷負責｣案[[1]](#footnote-1)，以時間軸方式，自提議、成案、機關研析過程及法規調適情形進行說明。

**貳、法規調適過程研析**

 車輛屬高單價消費性商品，提議者以美國保障汽車買主的權益之檸檬法為鏡，期待我國亦可

修正現行對車主保障不足之情形，進行法規之調適。

 本節就保護汽車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定之歷程履歷摘陳如下：

|  |  |
| --- | --- |
| **106.8.4** | **提議者《一星期車王》於參與平臺提案。****提議主題︰保護汽車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定－要求車商（製造商／總代理／經銷商）對車輛缺陷負責。** |
| **提議訴求︰提議者常看到消費者鉅資買車，但因瑕疵車問題，維修未見成效，或因新車瑕疵問題發生意外。且車輛落地後折舊率高，瑕疵車跌價，導致辛苦賺取的錢化無烏有，形成車主的損失，提議可參考美國做法。自1982年起，美國各州陸續制定了保護汽車消費者權益的法律，總稱「檸檬法」。****各州檸檬法的雖細節略有不同，但規定大同小異。即車主若買到缺陷車，在車商所承擔的品質擔保期內（通常為12－24個月或駕駛1.2－2.4萬英哩），經合理的維修次數後，未能修復，車主便有資格要求換車、貨幣賠償或其他方式補償。**提議者於平臺建議下列事項（1）車輛保固期中非因人為因素而更換瑕疵零件或重大維修，車商應主動告知並延長保固期。（2）授權消費者退貨或更換條件，例如依車輛瑕疵所涉之安全缺陷影響層級，決定其維修次數上限及總維修期限。 |
| **106.8.4** | **開始附議。** |
| **106.8.18** | **附議通過成案，本案由經濟部及交通部共同擔任主辦機關。有5,279人附議，附議地區以直轄市投票較踴躍（占73.4%），分別為新北市（947人）、臺中市（772人）、桃園市（608人）、臺北市（594人） 、高雄市（552人）及臺南市（403人）。** |
| **106.9.8** | **經濟部於106年9月8日於參與平臺張貼全案研商期程規劃，並預計於同年9月20日召開工作坊，邀請提議者與附議者與會就本案發表看法，因本議題涉「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後續將研擬修正草案並公開徵詢意見，另規劃於同年10月18日前於參與平臺回應。** |
| **106.9.20** | **開放政府聯絡人第18次協作會議**[[2]](#footnote-2)**，就本提議邀請提議、附議者、相關部會及利害關係人就民眾提議瑕疵新車之汽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概念進行協作，本次協作分別就「新車之重大瑕疵缺乏認定標準」，及「新車一般瑕疵屢修不復無認定標準」等面向進行討論、聚焦並共思解決方案，討論內容分述如下：****（一）新車之重大瑕疵缺乏認定標準部分，認為應由第三方機構來認定新車重大瑕疵，另外亦由政府組成之委員會應鑑定該第三方公共機構，以維持其驗證之公允。但該第三方機構可能因市場規模而有運營問題，爰建議交通部先就市場規模進行調查。****（二）新車一般瑕疵屢修不復無認定標準部分，應對履修不復建立具體標準，例如同一瑕疵送修4次或120天中有30天無法使用汽車等標準。但對「同一瑕疵送修」有不同見解時，建議由第三方鑑定機構認定。** |
| **106.10.18** | **本提議有關車輛買賣業者對相關消費爭議處理與車輛瑕疵的修復，自應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妥處；另如係影響中古汽車之重大事項者，亦應依「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予以揭露相關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與交通部分別就就民眾提議各項建議之參採情形分述如下****一、有關重大瑕疵新車處理部分：依現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9點規定，交車後車輛發生所列重大瑕疵者，消費者得請求更換同型新車，或解除契約。而現行實務，業者以定型化條款單方決定，常以交車後30日或行駛5,000公里為基準，對消費者顯不公平。將明定以以交車後120日或行駛12,000公里為最低門檻。****二、有關屢修不復新車之解除契約或更換新車部分，現行無法律明文規定，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修正草案已規劃於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增訂消費者得更換新車或解除契約之相關規定。例如交車後120日或行駛12,000公里之內，於使用手冊所載之場所，經4次以上維修仍無法回復正常機能者及交車後120日內，因回廠維修致累積無法使用天數達30天以上者。但消費者未依通知取車，或回廠維修期間業者已提供代步車或補貼代步費用者，其期間不予累計等規定。而業者除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外，並應負保固責任。至於車商所負瑕疵擔保責任，並不會因保固期間屆滿而受影響。****三、整修後再次出售資訊揭露部分之提議，適用經濟部現行所訂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8點及第19點之規定，業者出售車輛時，車商出售中古車時，應揭露影響車況重大事項等資訊，並負瑕疵擔保責任。****四、有關提議者關心之車輛安全性部分，交通部現已有相關辦法與制度執行。另有關設立第三方公正鑑定機關，考量車輛瑕疵鑑定係為高度技術與專業性之工作，難以由單一機構執行，另國外亦尚未有由政府部門建置或評鑑認可第三方單位進行車輛瑕疵鑑定之作法，以臺灣目前條件與政府預算情形，實難成立一個專責機構進行汽車鑑定工作，故仍宜回歸現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作法，車輛瑕疵由買賣方雙方合意之第3方檢驗機構鑑定。** |
| **108.7.3** | 經濟部就協作會議之各項結論，提出「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於108年6月4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第4次審查會完成審議，並於參與平臺成案更新進度，就本次修法重點進行說明，摘要如下：一、有關重大瑕疵新車部分，經審查會討論，參酌相關機關、  業者、消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意見，並考量我國幅員、  氣候、道路狀況等環境因素，決議明定更換同型（或等  值）新車或解除契約之重大瑕疵所涉之交車後日數（不 得少於180日）、行駛公里數（不得少於12,000公里）及維 修次數之基準。二、關於屢修不復新車部分，參照美國處理「檸檬車」相關規 定，並考量我國幅員、氣候、道路狀況等環境因素，明  定消費者得更換新車或解除契約之相關規定如下： 交車後180日或行駛12,000公里內，因相同瑕疵於保養手  冊所載之場所，經4次以上維修仍無法回復正常機能者。1. 交車後180日內，因機能瑕疵所致無法正常使用車 輛，經送保養手冊所載之場所維修，其累積無法使用日數達30日以上者。但消費者未依通知取車之期間，或業者已提供代步車或補貼相當代步費用者，其期間不予累計。
2. 另經濟部亦依法制程序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並歡迎關心議題的朋友於預告期間（108年7月3日至9月2日），至平臺眾開講法令草案預告專區[[3]](#footnote-3)留言討論。爾後經濟部亦適時更新辦理進度，讓大家隨時了解法案通過的進度。
 |
| 註：黑框白底日期為公開於參與平臺之相關資料，灰色網底日期為本案研析之相關資料。 |

 本次協作討論提出新車瑕疵屢修不復及認定標準問題，機關就現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足部分加以改善進行修法，並於參與平臺公告修法歷程，讓更多民眾參與，另一方面向民眾說明礙於經費等各面向考量，實難成立一個專責機構進行汽車鑑定工作，故仍宜回歸現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作法。

 本案將協作討論之建議經修正「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審議後，於108年7月3日至108年9月2日發布至參與平臺進行草案預告，預告期間於平臺的眾開講進行修法意見徵集，讓關心本議題之民眾，就修正條文再次提出建議，俾利機關權衡是否調整規範，期待規範在一次次的調適下更趨完善，以提升國人之購車權益。

****

圖1：機關回應時間表

**參、結語**

 國人對消費者保障權益觀念日益提升，本案自民眾提議、附議成案、協作討論至後續行政審查會議到法規草案預告的一連串過程，與平臺期待政策形朔過程中，搜羅各界意見以利政策規劃的宗旨不謀而合。

 本案與民眾協作討論，修法歷程亦於參與平臺公開，除於修法前凝具共識、修法中徵集民意，並將適時更新修法情形，在與民互動的討論過程中逐步完成政策履歷，也讓民眾瞭解政府之運作。

 爾後若有更多的之案例，不論是民眾自提案件或機關於修法前進行意見徵集前，並搭配平臺法規草案預告之功能，慢慢形成民眾討論公共議題的討論園地，除可輕易梳理各項法案立法脈絡之過程外，也有助於公眾對公共識題的理解及公民意識的提升。

1. 民眾提議「保護汽車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制定--要求車商(製造商/總代理/經銷商以下皆簡稱車商)對車輛缺陷負責」之內容網址：<https://join.gov.tw/idea/detail/85924fe2-a1b4-4cca-b5fd-3d29ed9ae34e> [↑](#footnote-ref-1)
2. 106年9月20日召開之 第18次協作會議，逐字稿網址(<https://reurl.cc/NarLR6> )

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PDIS小組所紀錄之檸檬車協作網誌(<https://reurl.cc/1QYqop> ) [↑](#footnote-ref-2)
3. 經濟部公告：預告「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2a5abbf9-53ee-429f-85b8-8af33be9ccd5> [↑](#footnote-ref-3)